

社320
83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五十九

典禮志十

八旗冠服

宗室王公冠服
官員兵丁冠服

公主王妃等冠服
冠服通例

親王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三層。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八顆。前舍林嵌東珠四顆。後金花嵌東珠三顆。帶用金鑲玉版四片。共嵌東珠四顆。
右會典

順治元年十月甲申定。諸親王帽頂嵌東珠十顆。前金佛嵌東珠五顆。後金花嵌東珠四顆。帶每版嵌貓睛石一顆。東珠四顆。



二年閏六月甲午定諸親王帽頂。上下坐各嵌東珠四顆。上下節各嵌東珠一顆。金佛嵌東珠五顆。帽後金花嵌東珠四顆。帶每版嵌東珠四顆。貓睛石一顆。

右俱

世祖實錄

順治九年題准。親王冠頂三層。共嵌東珠十顆。舍林嵌東珠五顆。後花嵌東珠四顆。帶四片。每片嵌東珠四顆。服用五爪四團龍補。五爪龍緞。滿翠四補等緞。

右會典

世子頂帶。順治八年五月庚子定。頂下座嵌東珠四顆。上座嵌東珠三顆。上下節各嵌東珠一顆。金佛上嵌東珠五顆。後金花上嵌東珠四顆。玉帶金鑲。每版用貓睛石一顆。東珠三顆。

世祖實錄

右

順治九年題准。世子冠頂三層。共嵌東珠九顆。帶用金鑲玉版四片。每片嵌東珠三顆。服與親王同。

郡王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三層。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七顆。前舍林嵌東珠二顆。後金花嵌

東珠二顆。帶用金鑲玉版四片。嵌綠松石四顆。
右俱會典

順治元年十月甲申定。郡王帽頂。嵌東珠八顆。
前金佛。嵌東珠四顆。後金花。嵌東珠三顆。帶每
版嵌貓睛石一顆。東珠二顆。

二年閏六月甲午定。郡王帽頂。上下座各嵌東
珠三顆。上下節各嵌東珠一顆。金佛。嵌東珠四
顆。帽後金花。嵌東珠三顆。朝帶。每版嵌東珠二
顆。貓睛石一顆。

右俱
世祖實錄

順治九年題准。郡王冠頂三層。共嵌東珠八顆。
舍林。嵌東珠四顆。後花。嵌東珠三顆。帶四片。每
片嵌東珠二顆。服與親王同。

右會典

康熙十八年二月。禮部

題請。長子冠頂。用東珠七顆。舍林。後花。用東珠六
顆。帶一塊。用東珠二顆。用五分以下東珠。服與
貝勒同。奉

旨依議。

右禮科史書

貝勒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三層。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六顆。前舍林嵌東珠二顆。後金花嵌東珠一顆。帶用金鑲玉版四片。嵌寶石四顆。右會典

順治元年十月甲申定。貝勒帽頂嵌東珠七顆。前金佛嵌東珠三顆。後金花嵌東珠二顆。帶每版嵌東珠一顆。

二年閏六月甲午定。貝勒帽頂嵌東珠七顆。金佛嵌東珠三顆。帽後金花嵌東珠二顆。帶每版嵌東珠二顆。

世祖實錄 右俱

順治九年題准。貝勒冠頂三層。共嵌東珠七顆。舍林嵌東珠三顆。後花嵌東珠二顆。帶四片。每片嵌東珠二顆。服用四爪兩團補。及蟒緞絨緞等項。

貝子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二層。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五顆。前舍林嵌東珠一顆。後金花嵌東珠一顆。帶用金鑲玉版四片。嵌藍寶石四顆。右俱會典

順治元年十月甲申定。貝子帽頂嵌東珠六顆。

前金佛嵌東珠二顆。後金花嵌東珠一顆。帶每版嵌綠松石一顆。

二年閏六月甲午定。貝子帽頂嵌東珠六顆。金佛嵌東珠二顆。帽後金花嵌東珠一顆。朝帶每版嵌東珠一顆。

世祖實錄 右俱

順治九年題准。貝子冠頂三層。共嵌東珠六顆。舍林嵌東珠二顆。後花嵌東珠一顆。帶四片。每片嵌東珠一顆。服與貝勒同。鎮國公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二層。上銜紅寶

石。中嵌東珠四顆。前舍林嵌東珠一顆。後金花嵌綠松石一顆。帶用金鑲玉版四片。嵌藍寶石四顆。

右俱會典

順治元年十月甲申定。鎮國公帽頂嵌東珠五顆。前金佛嵌東珠一顆。後金花嵌綠松石一顆。帶每版嵌寶石一顆。

二年閏六月甲午定。鎮國公帽頂嵌東珠五顆。金佛嵌東珠一顆。帽後金花嵌松子石一顆。朝帶每版嵌貓睛石一顆。

世祖實錄 右俱

順治九年題准。鎮國公冠頂二層。共嵌東珠五顆。舍林。嵌東珠一顆。後花。嵌綠松石一顆。帶四片。每片嵌貓睛石一顆。服用四爪方蟒補。餘與貝勒同。

輔國公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二層。上銜紅寶石。中嵌東珠三顆。前舍林。嵌綠松石一顆。後金花。嵌寶石一顆。帶與鎮國公同。

右俱會典

順治元年十月甲申定。輔國公帽頂。嵌東珠四

顆。前金佛。嵌東珠一顆。後金花。嵌綠松石一顆。帶。每版鑲碧玉一塊。

二年閏六月甲午定。輔國公帽頂。嵌東珠四顆。金佛。嵌東珠一顆。帽後金花。嵌松子石一顆。帶。每版嵌貓睛石一顆。

世祖實錄 右俱

順治九年題准。輔國公冠頂二層。共嵌東珠四顆。舍林。後花。帶。嵌珠數及服色。俱與鎮國公同。鎮國將軍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紅寶石。帶。用金鑲圓版。嵌紅寶石四顆。

順治九年題准。鎮國將軍冠頂。中節嵌東珠一顆。帶用金鑲方玉版。每片嵌紅寶石一顆。服用麒麟補。餘與鎮國公同。

輔國將軍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藍寶石。帶用圓金版。

順治九年題准。輔國將軍冠頂。上銜紅寶石。中節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圓金版。每片嵌紅寶石一顆。服用獅補。餘與鎮國公同。

奉國將軍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水晶石。帶用玲瓏鍍金方鐵版。

順治九年題准。奉國將軍冠頂。上銜紅寶石。中節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服用豹補。餘與鎮國公同。

奉恩將軍冠服。順治九年題准。冠頂上銜藍寶石。中節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鑲銀圓版。服用虎補。餘與鎮國公同。

宗室覺羅冠服。順治九年題准。閑散宗室。服用蟒緞。糙緞。倭緞。金花緞。及各樣花素緞。覺羅。服用金花緞。倭緞。各樣花素緞。

康熙十一年題准。宗室服。許用貂皮狍獬帶。

版等件。許嵌綠松石珊瑚寶石等物。冠頂各照本等品級。

右俱會典

以上宗室王公冠服
固倫公主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八顆。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等項。各嵌東珠十顆。服用翟鳥五爪四團龍補。五爪龍緞。糝緞。滿翠四補等緞。

右俱會典

順治十一年五月癸丑定。固倫公主冠頂。金佛

簪。項圈。用東珠十。服色用翟鳥蟒緞。糝緞。補子等緞。禁用鳳凰緞。珠衣。黃色。秋香色。其馬鞍。鞞。鞞轡。及綴。鞞響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其繫披領。合包繩帶。靴底沿條。鞍坐。鞞。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鎖。

世祖實錄

右

和碩公主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七顆。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等項。各嵌東珠九顆。服與固倫公主同。

順治十一年五月癸丑定。和碩公主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九。服色視和碩大福金例。其馬鞍鞞鞦轡。及綴鞞響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其繫披領。合包繩帶。靴底沿條。鞍坐鞞。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鎖。

世祖實錄

郡主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六顆。

右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和碩格格冠頂。金佛。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八顆。耳墜。項圈。金佛。大簪。所用東珠重五分。衣服不許繡鳳。及用黃緞。和碩格格

卽郡主。

十一年五月癸丑定。和碩格格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八。又定。服色用翟鳥。蟒緞。雉緞。補子等緞。禁用鳳凰。綴珠衣。黃色。秋香色。并禁用五爪補子。滿水緞。其馬鞍鞞鞦轡。及綴鞞響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其耳環。項圈。簪。不許製造五爪龍鳳。其繫披領。合包繩帶。靴底

沿條。鞍坐。鞋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鎖。

右俱

世祖實錄

縣主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五顆。

右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多羅郡王女格格帽頂

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七顆。耳墜。項圈。金佛。

大簪。所用東珠重五分。衣服不許繡鳳。及用黃

緞。多羅郡王女格格卽縣主。

十一年五月癸丑定。多羅郡王女格格冠頂。金

佛。簪。項圈。用東珠七。又定。服色禁用鳳凰翟鳥

綴珠衣。黃色。秋香色。四補五爪蟒緞。滿水緞。其

餘蟒緞。雜緞。各色緞。俱許酌用。其馬鞍。鞋。鞦韆。

及綴鞋響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

其耳環。項圈。簪。不許製造五爪龍鳳。其繫披領。

合包繩帶。鞋底沿條。鞍坐。鞋及一應等物。俱禁

用黃絨鑲鎖。

右俱

世祖實錄

郡君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四顆。

八旗通志 卷五十九
右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多羅格格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六顆。耳墜項圈。金佛大簪。所用東珠重五分。衣服不許繡鳳。及用黃緞。多羅格格即郡君。

十一年五月癸丑定。多羅貝勒女多羅格格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六。又定。服色禁用鳳凰翟鳥綴珠衣。黃色秋香色。四補五爪蟒緞。滿水緞。其餘蟒緞。粧緞。各色緞。俱許酌用。其馬鞍鞞鞦轡。及綴鞞響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

香色。其耳環項圈簪。不許製造五爪龍鳳。其繫披領。合包繩帶。靴底沿條。鞍坐鞞。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鎖。

世祖實錄

右俱

縣君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三顆。

右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固山格格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五顆。耳墜項圈。金佛大簪。所用東珠重五分。衣服不許繡鳳。及用黃緞。

固山格格

即縣君

十一年五月癸丑定。固山格格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五。又定。服色禁用鳳凰翟鳥綴珠衣。黃色。秋香色。四補五爪蟒緞。滿水緞。其餘蟒緞。雜緞。各色緞。俱許酌用。其馬鞍鞅鞵。及綴鞅響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其耳環項圈。簪。不許製造五爪龍鳳。其繫披領。合包繩帶。靴底沿條。鞍坐鞅。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鎖。

世祖實錄 右俱

鄉君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二顆。
右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鎮國公女格格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四顆。輔國公女格格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三顆。耳墜項圈。金佛大簪。所用東珠重五分。衣服不許繡鳳。及用黃緞。

鎮國公女。輔國公女。皆鄉君。

十一年五月癸丑定。鎮國公女格格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四。輔國公女格格冠頂金佛簪。

項圈。用東珠三。又定服色。鎮國公輔國公女格。禁用鳳凰翟鳥綴珠衣。黃色。秋香色。四補五爪蟒緞。滿水緞。其餘蟒緞。毳緞。各色緞。俱許酌用。其馬鞍。鞞。鞦。轡。及綴鞞響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其耳環。項圈。簪。不許製造。五爪龍鳳。其繫披領。合包繩帶。靴底沿條。鞍坐。鞞。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鎖。

右俱

世祖實錄

貝子公等側室女。降等冠服。康熙四十五年。題准。王。貝勒。側室女。封授比嫡女。既降二等。冠服

各項。俱照所降品級服用。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側室女。雖降等。食五品六品俸。其冠頂服色。仍與鄉君同。

親王妃冠服。崇德元年定。嫡妃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八顆。側妃冠頂等項。各嵌東珠七顆。

右俱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和碩親王。福金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十顆。庶福金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八顆。耳墜。項圈。金佛。大簪。

所用東珠重五分。衣服不許繡鳳。及用黃緞。福金
即妃也。

九年二月庚戌更定。和碩親王庶福金帽頂。與世子大福金同。

九年九月庚辰更定。和碩親王大福金庶福金。許服五爪龍滿糝緞四補衣。凡耳墜項圈簪釵馬鞍轡韉鈴。俱不許用黃緞製造。及彩飾龍鳳。十一年五月癸丑定。和碩親王大福金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十。和碩親王庶福金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九。又定。和碩親王大福金。用

翟鳥蟒緞糝緞補子等緞。禁用鳳凰綴珠衣。黃色秋香色。和碩親王庶福金服色。俱視和碩大福金例。和碩親王大福金庶福金。其馬鞍鞞鞦轡。及綴鞞響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其繫披領。合包繩帶。靴底沿條。鞍坐鞞。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鎖。和碩親王庶福金。其耳環項圈簪。不許製造五爪龍鳳。

世祖實錄

右俱

世子妃冠服。順治八年五月庚子定。世子福金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九顆。福金即妃。

九年二月庚戌更定。世子庶福金帽頂。與多羅郡王大福金同。

九年九月庚辰更定。世子大福金。世子庶福金。許服五爪龍滿綦緞四補衣。凡耳墜。項圈。簪。釵。馬鞍轡。韉鈴。俱不許用黃緞製造。及彩飾龍鳳。

右俱

世祖實錄

順治九年題准。世子妃冠服。嫡妃冠頂服飾。與親王側妃同。側妃冠頂等項。各嵌東珠八顆。服與嫡妃同。

右會典

順治十一年五月癸丑定。世子大福金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九。服色俱視和碩大福金例。世子庶福金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八。服色用翟鳥蟒緞。綦緞補子等緞。禁用鳳凰綴珠衣。黃色。秋香色。世子大福金庶福金。其馬鞍鞞。鞞轡。及綴鞞響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其耳環。項圈。簪。不許製造五爪龍。鳳。其繫披領。合包繩帶。靴底沿條。鞍坐。鞞。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鎖。

世祖實錄 右

郡王妃冠服。崇德元年定。嫡妃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七顆。側妃冠頂等項。各嵌東珠六顆。

右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多羅郡王福金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八顆。庶福金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七顆。耳墜項圈。金佛。大簪。所用東珠重五分。衣服不許繡鳳。及用黃緞。

九年九月庚辰更定。多羅郡王大福金。許服五爪龍滿糝緞。四補衣。多羅郡王庶福金。不許用。

凡耳墜項圈。簪釵。馬鞍轡。韉鈴。俱不許用黃緞製造。及彩飾龍鳳。

十一年五月癸丑定。多羅郡王大福金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八。服色用翟鳥蟒緞。糝緞。補子等緞。禁用鳳凰綴珠衣。黃色。秋香色。多羅郡王庶福金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七。服色禁用鳳凰翟鳥綴珠衣。黃色。秋香色。四補五爪蟒緞。滿水緞。其餘蟒緞。糝緞。各色緞。俱許酌用。多羅郡王大福金庶福金。其馬鞍鞅。鞞轡。及綴鞅響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其耳環。

項圈簪。不許製造五爪龍鳳。其繫披領。合包繩帶。靴底沿條。鞍坐鞋。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鎖。

右俱

世祖實錄

貝勒夫人冠服。崇德元年定。嫡夫人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六顆。側夫人冠頂等項。各嵌東珠五顆。

右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貝勒福金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七顆。庶福金帽頂。大簪。金佛。

項圈。各嵌東珠六顆。耳墜。項圈。金佛。大簪。所用東珠重五分。衣服不許繡鳳。及用黃緞。

十一年五月癸丑定。多羅貝勒大福金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七。多羅貝勒庶福金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六。又定服色。多羅貝勒大福金庶福金。禁用鳳凰翟鳥綴珠衣。黃色。秋香色。四補五爪蟒緞。滿水緞。其餘蟒緞。粧緞。各色緞。俱許酌用。其馬鞍。鞋。鞦韆。及綴鞋響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其耳環。項圈。簪。不許製造五爪龍鳳。其繫披領。合包繩帶。靴底沿條。

鞍坐鞞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鎖。

右俱

世祖實錄

貝子夫人冠服。崇德元年定。嫡夫人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五顆。側夫人冠頂等項。各嵌東珠四顆。

右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貝子福金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六顆。庶福金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五顆。耳墜項圈。金佛大簪。所用東珠重五分。衣服不許繡鳳。及用黃緞。

十一年五月癸丑定。固山貝子大福金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六。固山貝子庶福金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五。又定服色。固山貝子大福金。庶福金。禁用鳳凰翟鳥綴珠衣。黃色秋香色。四補五爪蟒緞。滿水緞。其餘蟒緞。雉緞。各色緞。俱許酌用。其馬鞍鞞。鞞轡。及綴鞞響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其耳環項圈。簪。不許製造五爪龍鳳。其繫披領。合包繩帶。靴底沿條。鞍坐鞞。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鎖。

右俱

世祖實錄

鎮國公夫人冠服。崇德元年定。嫡夫人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四顆。

右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鎮國公夫人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五顆。庶夫人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四顆。耳墜項圈。金佛大簪。所用東珠重五分。衣服不許繡鳳。及用黃緞。

十一年五月癸丑定。鎮國公正妻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五。鎮國公庶妻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四。又定服色。鎮國公正妻。庶妻。禁用鳳

鳳翟鳥綴珠衣。黃色。秋香色。四補五爪蟒緞。滿水緞。其餘蟒緞。毳緞。各色緞。俱許酌用。其馬鞍。鞞。鞞轡。及綴鞞響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秋香色。其耳環。項圈。簪。不許製造五爪龍。鳳。其繫披領。合包繩帶。靴底沿條。鞍坐。鞞。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鎖。

右俱

世祖實錄

輔國公夫人冠服。崇德元年定。嫡夫人冠頂大簪。舍林項圈。各嵌東珠三顆。

右會典

順治四年正月戊午定。輔國公夫人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四顆。庶夫人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三顆。耳墜項圈。金佛大簪。所用東珠重五分。衣服不許繡鳳。及用黃緞。

十一年五月癸丑定。輔國公正妻冠頂金佛簪。項圈。用東珠三。又定服色。輔國公正妻。庶妻。禁用鳳凰翟鳥緞珠衣。黃色。秋香色。四補五爪蟒緞。滿水緞。其餘蟒緞。雉緞。各色緞。俱許酌用。其馬鞍。鞞。鞞轡。及綴鞞響鈴。不許製造五爪龍鳳。黃色。

秋香色。其耳環項圈簪。不許製造五爪龍鳳。其繫披領。合包繩帶。靴底沿條。鞍坐鞞。及一應等物。俱禁用黃絨鑲鎖。

世祖實錄

右俱

未入八分公夫人。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夫人。奉國將軍夫人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服飾。止准正室各照其夫品級用。

右會典

順治十一年五月癸丑定。不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妻服色。俱從其夫。庶妻并其女。不在此等。

服色之例。不入額內別室居住小福金。和碩親王十世子。多羅郡王六。多羅貝勒。固山貝子五。鎮國公。輔國公四。頂珠。金佛。簪。鳳凰。翟鳥。黃色。秋香色。四補。五爪蟒緞。滿水緞。俱不許用。其餘各色蟒緞。粧緞。俱許酌用。

世祖實錄

右

婦女冠服。崇德元年定。命婦照伊夫品級服用。皇后侍從婦女。冠用金頂。上銜紅寶石。

貴妃侍從婦女。冠用金頂。上銜藍寶石。

妃侍從婦女。冠用金頂。上銜水晶石。

親王妃。郡王妃。侍從婦女。冠與妃侍從婦女同。

貝勒夫人侍從婦女。冠用金頂。

貝子夫人侍從婦女。冠不許用頂。各樣首飾。俱許嵌珍珠寶石綠松石。

右會典

以上公主王妃等冠服

凡超品公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紅寶石。

中嵌東珠二顆。帶用金鑲玉版四片。

凡民公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紅寶石。中

八旗通志 卷五十九
嵌東珠一顆。帶用金圓版四片。嵌綠松石四顆。
順治二年定。冠用起花金頂。上銜紅寶石。中嵌
東珠三顆。帶用金鑲圓玉版四片。每片嵌綠松
石一顆。八年定。冠頂嵌東珠四顆。帶用金鑲圓
玉版四片。每片嵌貓睛一顆。

凡侯伯冠服。順治二年定。冠用起花金頂。上銜
紅寶石。中嵌東珠一顆。帶用金鑲方玉版四片。
每片嵌紅寶石一顆。與一品官同。六年定。冠頂
嵌東珠二顆。帶用金鑲圓玉版四片。每片嵌紅
寶石一顆。八年定。侯冠頂嵌東珠三顆。帶用金

鑲圓玉版四片。每片嵌綠松石一顆。

凡民公侯伯補服。順治九年題准。或用麒麟。或
用四爪蟒。康熙元年題准。用四爪蟒。

凡固倫公主額駙冠服。崇德元年定。與貝子同。
若原係貝勒以上。各照封爵服用。順治八年定。
冠頂嵌東珠六顆。舍林嵌東珠二顆。後花嵌東
珠一顆。帶用金鑲圓玉版四片。每片嵌東珠一
顆。

凡和碩公主額駙冠服。崇德元年定。與超品公
同。如封爵在超品公上者。各照封爵服用。順治

八年定。冠頂嵌東珠四顆。舍林嵌東珠一顆。後
花嵌綠松石一顆。帶用金鑲圓玉版四片。每片
嵌貓睛一顆。

凡郡主額駙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紅寶
石。嵌東珠一顆。帶用金圓版四片。嵌綠松石四
顆。順治八年定。冠頂嵌東珠三顆。帶用金鑲圓
玉版四片。每片嵌綠松石一顆。與侯伯同。康熙
元年題准。用四爪蟒補服。

凡縣主額駙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紅寶
石。帶用金圓版四片。嵌紅寶石四顆。

凡郡君額駙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藍寶
石。帶用金圓版四片。

凡縣君額駙冠服。崇德元年定。冠頂上銜水晶
帶用鍍金方鐵版四片。

凡鄉君額駙冠服。崇德元年定。冠用金頂。帶用
鍍金圓鐵版四片。

凡官員頂帶。崇德元年定。都統尚書冠頂上銜
紅寶石。帶用金圓版四片。嵌紅寶石四顆。

內大臣。大學士。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侍
郎。冠頂上銜藍寶石。帶用金圓版四片。

一等侍衛護衛叅領前鋒叅領學士滿啓心郎
郎中冠頂上銜水晶帶用鍍金鐵版四片。

二等三等侍衛護衛佐領員外郎冠用金頂帶
用鍍金圓鐵版四片。

護軍校主事冠用金頂帶用鍍金圓鐵版二片。
右俱會典

康熙十一年十月禮部左侍郎臣常鼐等謹

題為欽奉

上諭事該臣等公同再議得擺牙喇撥什庫無品級筆
帖式等許穿平常青衣素紬綾紡絲絹屯絹葛

布夏布毛青梭布等物。狼皮。狐皮。貉皮。沙狐皮。

羊皮等皮。其妻亦照夫服。富者止許用金鉗。擺

牙喇以下。富者許戴貂鼠皮帽圍領。家僕等許

穿紡絲絹綿紬繭紬。褙子。屯絹。葛布。夏布。毛青

梭布。狼皮。狐皮。貉皮。沙狐皮。羊皮等物。貂鼠不

許作帽圍領。染黃騷鼠皮。狐皮。貉皮。獺皮。許作

狐鼠帽戴。奉

旨。擺牙喇撥什庫無品級筆帖式及辦事人等之妻。不

許用金鉗。餘俱依議。

右禮科史書

以上官員兵丁冠服

天聰六年十二月乙丑。

諭曰。八固山諸貝勒。在城中行走。冬夏俱服朝服。不得服便服。出外方許服之。冬月入朝。許戴元狐皮大帽。閒居許戴尖纓貂帽。及貂鼠團帽。春秋入朝。許戴尖纓貂帽。夏間許戴綴纓涼帽。素綴。蟒綴。各隨其便。不得擅服黃綴。及五爪龍等物。若係上賜。不在此例。平時勿著綴靴。夏間入朝許穿用。又八家福金等。其家常服色。先已有旨。如冬夏出外。俱許服女朝衣。冬間許戴尖纓貂帽。夏間戴尖纓涼帽。

又

諭曰。滿洲蒙古漢人。自固山額真以下。代子章京。擺牙喇。及牛彖下閒散。富足之人以上。冬夏在城。俱服披領袍。不得服小袍。貧窮之人。服無開襟袍。其果否貧窮。聽各固山額真詳察。若出外俱許服小袍。又上及諸貝勒下閒散。轄員章京。擺牙喇以上。許服綴衣。餘者禁止。俱用布。用布不用綴者。亦非專供上用。但較量價值。綴一疋。可當布十疋。且一綴止成一衣。十布可得十衣矣。是綴貴而且少。布賤而且多。朕思此令一下。殊有便於貧民也。凡女人所服。綴布各隨其夫。

又冬間許戴綴纓團帽。夏間許戴涼帽。應服綴者。不拘蟒素。各隨其便。惟不許用黃及杏黃色。并五爪龍等物。若係上賜者。不在此例。黑狐大帽。禁止大臣自造。惟上賜許戴。綴靴不許平人穿用。應服綴袍者。入朝飲宴許穿。尋常不許。又在城不許戴黃狐大帽。寒天出外許戴。其尖纓帽及雜色皮綿帽。槩不許戴。又寬帶及皮綿齊肩褂外套。在城不許服用。出外許服用。令以本月二十日爲始。

七年六月己巳。

諭曰。朕觀我國衣帽不一。皆各人任意創製。甚不雅觀。

欲辨服色。恐國人難製。是以未及分別耳。今止定入朝冠服之制。凡朝期俱用披領。平居穿袍。自八大臣以下。庶人以上。俱不許戴尖纓帽。冬則戴綴纓圓皮帽。夏則戴涼帽。其黑狐大帽。係御賜者。入朝許戴。居常不許。卽大臣自製黑狐帽。亦不許戴。至綴靴。惟總兵官以下。旗長以上。能自製者。入朝許穿。庶人不許。御前轄及貝勒下轄員。與新附蒙古不禁。凡一應人等。綿褂皮褂無袖者。及腰帶寬者。止許出外穿用。平居不許。其綿帽止許襯盔。行路居家。俱不許用。著永行嚴禁。

太宗實錄 右俱

崇德元年定。親王以下官民人等。俱不許用黃色及五爪龍鳳黃緞。其馬鞍鞦轡等物。禁例並同。

右會典

順治元年十月甲申定。凡

欽賜諸王服色。俱許穿用。私繡者。止許用五爪四團龍。

世祖實錄 右

順治三年覆准。滿洲家下服役人等。不許用蟒

緞。毳緞。錦繡等服。

右會典

順治四年十二月己丑。禮部遵

諭新定服制。甲喇章京。阿達哈。哈番。理事等官。二等轄

以上。許服貂鑲朝衣。其牛彖章京。拜他喇布勒

哈。番。理事等官以下。不許服貂鑲朝衣。其原有

貂鑲朝衣。聽其服用。牛彖章京。拜他喇布勒哈

番。副理事等官。二等轄以上。許服毳蟒緞。拖沙

喇哈番。分得撥什庫。壯大。凡有頂帶官員。不許

服毳蟒及錦緞。凡製朝衣袍服。俱用素緞。毋得

鑲邊。止於披領領袖。用糝蟒緞者。聽其自便。兵民止許服紬絹紡絲紗。其大緞藍素衣素彭緞洋緞帽緞羅不許服用。至官民妻室及子未分家。女未適人者。各照其父服式。其已分家。已適人者。各照本人服式。至所禁服式內。有舊時製成者。仍聽服用。自今定制以後。有違禁擅製者。卽行治罪。該管牛彖章京。各查所屬原有衣服。分別新舊顏色緞名。登冊以便查驗。

五年正月壬寅。

諭大學士范文程剛林祁克格等曰。文職衙門不可無

領袖。但不可如故明時專擅耳。今將爾衙門品級較前改大。爾三人可用珠頂玉帶。其諭吏禮二部知之。八年四月癸丑。禁和碩親王以下及官民人等。帽纓擅用絲線。衣物辯襖鑲邊。擅用鵝黃柳黃色。

九年四月庚申。定諸王以下文武官民服飾制。公侯伯准用貂鑲朝衣。貂外套貂袍。及蟒緞。糝緞金花緞。各樣補緞。倭緞。花緞。素緞等項。除朝服外。或尋常進衙門。或往各本王府以下等府。服蟒緞袍。其花素緞鑲領袖袍。及長短外套。俱用

麒麟補。一品二品官准用貂鑲朝衣。貂外套貂袍。及蟒緞。糝緞。金花緞。各樣補緞。倭緞。花緞。素緞等項。除朝服外。或尋常進衙門。或往各本王府以下等府。服蟒緞袍。其花素緞鑲領袖袍。及長短外套。在部院等衙門。一品官用仙鶴補。二品官錦雞補。不在部院等衙門。一品二品官用獅子補。其在外任文武一二品官同。未入八分內無官爵宗室。三品四品官。二等轄准服貂外套。貂袍。及蟒緞。糝緞。金花緞。各樣補緞。倭緞。花緞。素緞等項。除朝服外。或尋常進衙門。或往各本

王以下等府。服蟒緞袍。其花素緞鑲領袖袍。及長短外套。在部院等衙門。三品官用孔雀補。四品官用雲雁補。不在部院等衙門。三品官用虎補。四品官用豹補。其在外任文武三四品官同。
按會典內載。康熙三年題准。武官三品用豹補。四品用虎補。一等轄滿洲啓心郎。甲喇章京。理事官。二等轄。三等轄。准服貂鑲朝衣。無職任阿達哈哈番。牛彖章京。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下。不許穿貂鑲朝衣。如

上賜許穿。公侯伯。一品二品三品四品等官。凡五爪

三爪蟒蘇緞圓補。黃色秋香色黑狐皮。俱不許

穿如

上賜許穿。無官職宗族。五品六品七品官。金花緞。倭緞。各樣花緞。素緞。俱准用。不許穿蟒緞。糞緞。除貂皮。狍狸。獬外。別項皮衣。俱准用。貂鼠。止許製帽。或朝衣。或尋常進衙門。或往各本王以下等府。凡花素緞。鑲領袖袍。及長短外套。在部院等衙門。五品官用白鷗補。六品官用鷺鷥補。七品官用鴻鴻補。不在部院等衙門。五品官用熊補。六品七品官用彪補。其在外任文武五六七品官同。八九品官。各色素緞。俱准用。除貂皮。狍狸

獬。白豹皮外。別項皮衣。俱准用。貂鼠。止許製帽。或朝服。或尋常進衙門。或往各本王以下等府。凡素緞。鑲領袖袍。及長短外套。在部院等衙門。八品官用鶴鶉補。九品官用練雀補。不在部院等衙門。八品官用犀牛補。九品官用海馬補。其披肩接袖。許用蟒緞。糞緞。金花緞。鑲邊。外任文武八九品官同。都察院。按察使。司官。不論品級。俱穿獬豸補。雍正六年。禮部議准。左都御史三司所屬經歷。照磨等官。各照本身品級穿用。不准俱穿獬豸。其衣服等項。仍各照品級穿用。公侯伯。一品官以下。滿漢有頂

帶官員以上。其妻俱從夫服。父母俱照子服。其未分家子。未出嫁女。俱照父服。俱不許用頂帶補子。分家子。照本身等第服。出嫁女。照其夫等第服。舉人。官生。貢生。監生。生員。各色素緞俱准用。除貂皮。捨狸獾。白豹皮外。別項皮衣。俱准用。除公服外。袍許鑲領袖。擺牙喇。蟒緞。糙緞。金花緞。倭緞。貂皮。捨狸獾。白豹皮。狐腋。俱不許穿。亦不許製被褥帳幔。止許戴貂帽。穿別色皮衣。及素緞披領袍。小袖袍。不許鑲邊。不許用補子。其披肩接袖。許用蟒緞。糙緞。倭緞。鑲。不許穿緞靴。

靴襪等項。亦不許鑲。盔甲。撒袋。腰刀。鞦轡。許用金釵。其餘不許用金。許用紅鞞踢胸。其妻亦照其夫。許戴金首飾一件。及金耳環。餘不許用金。小撥什庫。外郎。通事。兵民。蟒緞。糙緞。金花緞。倭緞。閃色緞。各色花緞。彩繡。貂皮。捨狸獾。狐腋。豹皮。俱不許穿。亦不許製被褥帳幔。止許穿衣素藍素緞。綾。紬。絹。紡絲。素紗。棉布。夏布。不許鑲領袖。不許穿緞靴。不許靴上鑲綠皮。及雲頭金線。不許鑲靴襪。不許帶得勒素涼帽。止許帶貂皮帽。如無。許戴狐皮。灰鼠皮帽。不許用金釵玲瓏。

腰刀鞞轡。止許用銀鍍。不許用紅鞞踢胸。其妻
悉照其夫。許戴金首飾一件。及金耳環。餘不許
用金寶。奴僕不許戴貂帽。不許穿各項綾緞。及
狼皮衣。其狐皮。沙狐皮。貉子皮帽。許戴。其餘禁
例與民同。凡涼暖帽。上圓月。有官者用紅片金。
無官者用紅素緞。涼帽裏。及沿邊。四品以上用
片金。五品以下用紅色裏。青藍倭緞沿邊。無官
者用別色裏。青藍緞沿邊。不許用錦裏。紅色裏。
御前使從。無官職閑人。蟒緞。毳緞。皮衣。俱准穿用。親
王隨身使從。無官職閑人。准照五品官等第穿

用。但不許用頂帶補子。世子。郡王。隨身使從。無
官職閑人。准照六品官等第穿用。但不許用頂
帶補子。凡違禁衣服。如五爪三爪蟒蘇緞。圓補
子。黃色。秋香色。黑狐皮。俱不許存留在家。餘越
品衣服。如

御賜許穿用。若非

御賜聽其變賣。不許穿用。及製被褥帳幔。如不照品
級。越分穿用。及存留違禁衣物。有官者照前程
罰銀。無官者鞭責。衣物俱入官。妻女犯者。罪坐
家長。四品以上官。既穿蟒緞。毳緞等衣。長短外

套上若不綴補子。各從其便。五品以下官。必照品級綴補。若服下品之服無罪。

十七年三月甲申。更定民公。侯。伯。以下。章京。以上。盛纓之制。民公。侯。伯。和碩額駙。多羅額駙。隨內大臣行走者。與閑散內大臣。俱不論品級。盛頂上插蜜狗尾。下垂紅纓。隨旗公。侯。伯。燾章京。副都統以下。章京以上。盛頂插獺尾。垂紅纓。皇上三旗轄。盛頂插豹尾。其餘五旗轄。插捨猊。獾尾。俱垂紅纓。

十七年四月乙巳。定諸王以下盛纓之制。親王

郡王。盛用起花金頂。上嵌松子珊瑚等石。下垂貂尾。貝勒。貝子。盛用起花金頂。下垂貂尾。入八分公。盛頂上插蜜狗尾。下垂貂尾。管轄公。都統。盛頂上插鵬翎。下垂貂尾。在閑散內大臣內公。盛頂上插蜜狗尾。下垂紅纓。在轄內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盛頂上插豹尾。下垂紅纓。未入八分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盛頂上插獺尾。下垂紅纓。

右俱

世祖實錄

康熙元年七月。禮部尚書臣祁徹白等謹

題爲請飭滿漢奢侈之風。培養

國家醇樸之氣事。該臣等議得除婚嫁葬祭鞍轡等項。應照先定遵行外。其閑散宗室。四品等官。三等轄以上。照先定例。俱應穿蟒緞。五品以下。不許穿蟒緞。其餘各項緞疋。金花緞。相應穿用。軍民人等。蟒緞。糙緞。金花緞。不許穿用。其餘緞疋。相應隨便穿用。如有違禁越分穿用者。文官送吏部議處。武官送兵部議處。軍民人等。如有越分穿用。臣部鞭責五十。越分衣服入官。相應行都統。副都統。於固山佐領。照此嚴行申飭。奉

旨依議。

右禮科史書

康熙三年題准。文官四品以上。用蟒緞。掛數珠。五品以下不准用。又文官四品以上。馬繫踢胸。右會典

康熙六年正月庚寅定。王貝勒等執事人役。衣服俱用綠色。

聖祖實錄

右

康熙十一年十二月。禮部尚書臣哈爾哈齊等

謹

題爲服色之禁雖頒奉行之法未一請

勅部再加詳定以便遵行事禮科抄出該臣部題覆經

筵講官都察院左都御史多諾等題前事康熙

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題本月十四日奉

旨據奏官員之子雖當擺牙喇撥什庫兵辦事人而未分家者准照其父品級穿用等語既以本身職役行走乃照父品級穿用未合又稱雜項等物准用係何項等物未說明著一并再議具奏欽此欽遵於十二月十五日到部該臣等再議得官員之子有當擺牙喇撥什庫兵辦事人雖未分家者不准照

其父品級穿用仍照本身穿用其灰鼠皮無品級筆帖式以至軍民許穿用狐欣沙狐欣灰鼠皮圍領緞子帽面圍領面荷包面絲線靴瓣子此等雜項之物原無禁止相應一槩准用奉

旨依議

右禮科史書

康熙十一年題准民公以下四品官以上及侍衛護衛腰刀帶版撒袋等件許嵌綠松石珊瑚寶石五品以下不准用

十二年題准五品以下官員袖口准用貂皮裘

古漢軍官員。往口外寒冷之地出差。貂狼。猞猁。獾。熊。常用。滿洲贊禮官。仍准用。一等二等三等侍衛。叅領。郎中。許穿貂皮鑲披領袍。閑散。阿達。哈。哈。番。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下。不許用。如上賜許服。各該王。貝勒等賞給。亦許用。王。貝勒。賞給物件。亦准用。有品級無品級筆帖式。庫使。八旗。下舉人。官生。貢監生。生員。護軍。領催等。除大花樣緞。紗。天馬。銀鼠外。止許服平常緞。紗。紬。綾。絹。屯絹。葛布。夏布。布疋。貉皮。沙狐皮。灰鼠皮。狼皮。狐皮。羊皮等皮。帽圍領。許用貂皮。其妻俱照夫

服用。止許用金鉗。緣事革職人員。原係出仕之人。舊例除貂皮。猞猁。獾。熊。蟒。緞。糙。緞。不許用。其餘各樣緞疋。皮衣。俱准用。帽領。許用貂皮。有封銜者。照伊品級用。無封銜者。仍照此例。藍翎侍衛。腰刀。撒袋等物。照五品以下官員例。不許用綠松。珊瑚。寶石等物。鞍轡坐鞋。三品職掌官。阿達。哈。哈。番以上。許用虎皮。狼皮。狐皮。有品級無品級筆帖式。及庫使。舉人。官生。貢監生。生員。護軍。領催等。鞍鞋。不許用繡。及倭緞。搭線。鑲沿。鞍鞋。紅托裏。鞦韆等物。不許用鍍金。其官兵盔甲。撒

八旗通志 卷五十九
袋腰刀俱係壯軍威之物不在禁例。奴僕狼皮狐皮并不許用。

又覆准多羅貝勒親隨頂帶補服外服色准照七品官。固山貝子入八分公親隨頂帶補服外服色准照八品官。

四十六年覆准部院衙門大臣並旗下閑散官員上朝及坐班時如非雨天戴雨纓者治罪。

右俱會典

雍正元年五月初六日奉

上諭大小官員有一定之品級卽有一定之服式所以

重名器也。近多不按品級輒帶數珠馬項懸纓前用導馬更有將紬爲坐具者尤爲僭越嗣後應各按品級遵奉定例而行。著八旗大臣步軍統領衙門都察院衙門嚴行稽查如有此等之人卽行指叅若大臣官員等徇情疎忽經朕查出將伊等一并議處再舊例諸王等以數珠鞍轡賞伊屬下者許其服用此等人員難於稽查嗣後著將賞用之處行文該旗存案年底彙奏如此則等威有辨而僭越者少矣特諭。

元年十月初七日奉

上諭比見護軍等仍然競尚服飾朕閱兵丁並不在於

衣服嗣後禁止兵丁等。毋得以服飾相爭尚。特諭。

三年四月初五日奉

上諭。凡賞令帶翎人等。遇穿補服之日。如帶藍翎者。著照藍翎品級穿補服。如帶孔雀翎者。照孔雀翎品級穿補服。特諭。

三年四月十五日奉

上諭。十五善射。及一等善撲人。著穿藍翎之補服。特諭。

上諭八旗 右俱

雍正三年。八旗都統等。將服色等事定制具奏。

召入奉

上諭。覽諸臣所奏。欲將官員軍民服用。一槩加以禁約。朕試問諸臣。照此定制。以申禁約。能管束令其必改乎。斷不能也。法令者。必其能禁而後禁之。明知法不能勝而禁止之。則法必不行。亦何為哉。從前屢禁而不能。豈可復禁乎。且照此禁令。各按等秩。將緞疋及貂鼠狍獾等細裘。悉行禁止。如許物件。俱不准服用。轉令大臣官員。得以賤價購而服之。是乃富室獲其利也。兵丁等槩令更換。則布疋等物。一時價值交騰。反致貧乏兵丁。難以為生。有何益哉。其家資殷實之人。隨所得而服之。至不肖家奴。有越分服用。以事

奢靡者聽其作孽致困可也何必禁之且朕視諸大臣亦惟視其品行並不觀其服飾卽如都統巴拜所戴涼帽殊不鮮明亦有何關礙爾諸臣視屬下兵丁猶朕之視爾等也惟當愛恤教誨以成就之見有服用僭越之人則誠飭之約束之曉諭而訓導之凡以爲伊等之生計耳漸至醒悟數年之後自然悛改一遵儉朴矣但典禮所關官員朝服及軍士器械等項不可使之無色理宜修整令其鮮明尤有要者我朝滿洲等喜事尚不必論惟於父母之喪但恐無以飾觀有傷顏面人或謂之不孝每多勉強踰分費用此

皆無知之所致耳夫孝者在於誠心並不在於躡等糜費本自各有定分也大臣等應將此留意時加嚴禁其定服色制度不必紛擾過於煩細但將護軍領催馬甲及閑散滿洲人再護軍校驍騎校筆帖式等服色如何定爲制度之處大臣等詳究議奏特諭

八旗都統等議覆查服色之制從前屢申禁令俱未遵行今奉

諭旨謂槩令更換則布疋等價一時騰貴轉無益於兵

丁生計

聖慮所及無微不至甚爲詳盡臣等欽遵

八旗通志 卷五十九
上諭。嗣後各將該管人等。不時開諭教導。若有服用越分。及喜喪等事。妄行糜費者。查出懲責。令其悛改。再護軍校。驍騎校。筆帖式等。除蟒緞。粧緞。及大花樣緞。紗。貂鼠。猞猁。獾。天馬。青廉。銀鼠。白豹皮外。其平常緞。紗。綾。紬。絹。葛布。夏布。貉皮。沙狐皮。灰鼠。狼皮。狐皮。羊皮。准其服用。惟帽領。准用貂鼠。護軍領催等。除緞。紗。細裘。及緞。靴。緞。襪。不准服用外。其紬。綾。紡絲。絹。繭。綿。紬。褐。屯。絹。葛布。夏布。各色布疋。貉皮。沙狐皮。狐皮。羊皮等項。准其服用。帽領不得用貂鼠。准用染色黃。

鼠。狐皮。貉皮。馬甲人等。惟繭。紬。綿。紬。褐。屯。絹。葛布。夏布。各色布疋。貉皮。狐皮。羊皮等項。准其服用。帽領照依護軍領催。再鞍轡。不許用倭緞。壓線。襯托。緣飾。鞦韆等項。不許鍍金。其盔甲。腰刀。撒袋等。不在禁例。雖係大臣官員之子。在護軍領催。馬甲。行走者。俱照兵丁服用。閑散人等。各隨其父之品級服用。俟

命下之日。臣等徧行傳示。期於必行。勒限一年。務令盡改。如限滿之後。仍有違越者。一經臣等查出。係官。交部治罪。係兵。卽加懲責。將失察之該叅領。

八旗通志 卷五十九
佐領驍騎校等。一并交部查議。

奏入。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旨所議好。依議。

右
上諭旗務議覆

雍正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嗣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俱令穿黃褂。特諭。

右
上諭八旗

雍正五年。

諭。王公大臣官員等。朝服頂帶。俱有定制。但平時所用服色。未辨等級。其應如何分晰之處。著議政大臣九

卿會議具奏。遵

旨議准。自親王以下。及現任并候補候選官員。舉貢生

監。平時所戴涼帽暖帽。俱照朝帽頂顏色。分別

等級。親王。世子。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八分公。

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

主額駙。民公。侯。伯。鎮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

大臣。俱用珊瑚頂。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多羅額

駙。二品。三品。大臣官員。俱用起花珊瑚頂。奉恩

將軍。固山額駙。及四品官員。俱用青金石頂。五

品。六品官員。俱用水晶石頂。七品官員以下。及

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
右會典

雍正六年三月。監察御史鄂奇善等奏稱。文武各官遵奉

諭旨。於平素時。按其品級定式。各戴帽頂。毋得違制僭用。今當奉行之初。臣等查看得文員內有戴金帽頂。而補服用白鵬者。武員內有戴珊瑚帽頂。而補服用虎者。帽頂補服。兩不相符。卽爲僭越。以似此者甚多。不便指名題參。伏乞

勅下禮部。行文八旗各部院。嗣後若仍有帽頂補服不相符合者。查出從重治罪。并將該管官員。一併議處。如此則冠裳之定制畫一。而等威愈辨矣。
奏入奉

旨。這所奏甚是。文武官員帽頂。著各按品級。不准算加級。交大學士等。曉諭吏部兵部及八旗知道。

右諭行旗務奏議

雍正八年四月十四日奉

上諭。大小官員頂帽補服坐褥等項。各宜遵照現任品級。不得僭越。從前已降諭旨。後因御史等查奏。文武官員內。有補服與帽頂不相符者。朕又降旨。帽頂等

項各按本身品級。不得計算加級。所頒諭旨甚明。近聞文武官員。仍有越制擅用者。及該管官員查問時。則引從前准算加級之例。掩飾支吾。甚屬不合。嗣後內外文武大小官員帽頂補服坐褥等項。悉照本身現任品級。不得指稱加級。以開僭越之端。在京著有稽查之責者。嚴行稽查。在外著該管上司稽查。倘仍復不遵。除將本人議處外。其失察之員。一併處分。特諭。

上諭八旗 右

雍正八年十月

上諭。大小官員帽頂。從前定議。未曾分別詳確。著該部再行妥議定制具奏。特諭。

禮部議覆。冠服有章。乃見名器之重。等威必辨。用昭物采之宜。品式務極於精詳。典禮斯臻於美善。我

皇上睿智聰明。惇庸秩敘。一應文物度數。法制周詳。靡不燦然明備。茲復

諭令臣部。將從前所定帽頂。再行詳確妥議具奏。仰見聖天子定禮制度。彰采辨物。期於詳悉盡善之至意。臣等伏查朝帽頂。一品二品三品俱用紅寶石。五

品六品俱用水晶。七品八品俱用金頂。其間等差尚未分別。至平時帽頂。二品三品俱用起花珊瑚。五品六品俱用水晶。七品以下俱用金頂。亦未分別等差。臣等遵

旨。謹將會典所定朝帽頂。及雍正五年所定平時帽頂。細加參酌。自親王至公侯伯。及一品大臣以上。俱照現今所用帽頂。無庸更議外。自二品三品大臣官員以下。其朝帽頂與平時帽頂。俱按品級逐一酌議分晰。凡輔國將軍。及二品官。朝帽頂俱銜起花珊瑚。嵌小紅寶石。平時帽頂。用起

花珊瑚。凡奉國將軍。及三品官。朝帽頂俱銜藍寶石。或藍色明玻璃。嵌小紅寶石。平時帽頂。用藍寶石。及藍色明玻璃。凡奉恩將軍。及四品官。朝帽頂俱銜青金石。或藍色涅玻璃。嵌小藍寶石。平時帽頂。用青金石。及藍色涅玻璃。凡五品官。朝帽頂銜水晶。或白色明玻璃。嵌小藍寶石。平時帽頂。用水晶。及白色明玻璃。凡六品官。朝帽頂銜硨磲。或白色涅玻璃。嵌小藍寶石。平時帽頂。用硨磲。及白色涅玻璃。凡七品官。朝帽銜素金頂。嵌小水晶石。平時帽頂。用素金頂。凡八

八旗通志 卷五十九
品官朝帽銜起花金頂。平時帽用起花金頂。凡九品官朝帽銜起花銀頂。平時帽用起花銀頂。凡未入流與九品同。凡候補候選與現任同。凡在部學習行走之生監。照用八品筆帖式金頂。凡九品之讀祝贊禮鳴贊序班。俱許用八品金頂。凡各府州縣學教職。俱照伊出身之金頂。凡進士舉人貢生生員監生。仍俱照現用之頂。以上臣等公同定議奏

聞。俟

命下之日。載入會典。通行八旗直省一體遵行。

奏入奉

旨依議。總督未加尚書銜者。著爲正二品。侍郎及外省巡撫。俱著爲從二品。

右
上諭旗務議覆

雍正十三年二月。兵部議覆。據監察御史巴什泰奏稱。官職補服。俱有定制。不便混行穿用。今部院郎中等官。係五品職銜。如兼叅領。則俱用三品孔雀補服。如兼佐領。則用四品雲雁補服。再由文職而兼武職。由武職而兼文職者。若文職較小。而武職較大。大槩照武職品級。而改用

文職補服者頗多。仰請嗣後文武兼銜之員。如文職銜大。則用文職補服。武職銜大。則用武職補服。如文武職銜相當。仍用文職補服。至陞轉之官員。俱著照依現任品級遵行等語。應如巴什泰所奏。嗣後凡文武兼銜者。若文職較大。則用文職補服。武職較大。則用武職補服。倘文武職銜相當。則用文職補服。至陞轉之文武官員。俱各用現任品級補服。再由武職兼文職者。武職品級較大。仍令穿用武職補服。不得濫用品級相當之文職補服。其由文職兼武職者。均照

此例遵行。仍交都察院。步軍統領。查旗御史等。不時嚴查。倘有不照現任品級。混行穿用者。卽行查叅。交部治罪。又據奏稱武職都司僉書。係正四品。守備係正五品。今京營守備。不論大小職銜。槩用四品頂帶。京營既皆如此。則外省有似此者。亦未可定。伏乞

勅令兵部行文。步軍統領。及各省督撫提鎮。各嚴飭所屬官弁。若係加都司僉書銜者。准作四品外。其署守備事。管守備等官。俱著用五品頂帶補服。至於應關俸薪銀兩。亦照此例支給等語。亦應

照巴什泰所奏。行文步軍統領。及各省督撫提鎮。各嚴飭所屬官弁。嗣後係加都司僉書銜者。准用四品頂帶外。其署守備事管守備者。俱著照依定例用五品頂帶。如仍有混行穿用者。俱照違背禁令罰俸一年。其各上司。俱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箇月。再武職官員。既定有照依品級關給俸薪銀兩之例。遵行已久。應無庸議。

奏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右俱

凡坐褥。崇德元年定。

親王。郡王。冬用豹皮。夏用蟒緞。

貝勒。冬用虎皮。夏用閃緞。俱襯紅白氈。紅上白

下。

貝子。固倫額駙。冬用裁去頭爪虎皮。夏用緞。

鎮國公。超品公。和碩公主額駙。冬用方虎皮。夏

用紅褐。

輔國公。冬用狼皮。夏用紅褐鑲青褐。

鎮國將軍。冬用獾皮。夏用青褐。

輔國將軍。冬用貉皮。夏用青布。以上俱襯紅氈。

奉國將軍冬用野山羊皮夏用藍布襯白氈。
民公郡主額駙冬用狼皮夏用青褐。

都統尚書縣主額駙等官冬用獾皮夏用青布
鑲紅布。

內大臣大學士副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侍
郎郡君額駙等官冬用貉皮夏用青布以上俱
襯紅氈。

一等待衛護衛叅領前鋒叅領縣君額駙學士
滿啓心郎郎中等官冬用野山羊皮夏用藍布
俱襯白氈。

二等待衛護衛鄉君額駙佐領員外郎等官冬
用鹿皮夏止用白氈凡額駙封號大者各照本
爵用。

右會典

順治元年十月甲申定親王坐褥冬用貂鑲猞
猊。夏照舊。郡王坐褥冬用猞猊。夏照舊。貝
勒坐褥冬用豹皮夏照舊。貝子坐褥冬用豹皮。
夏照舊。鎮國公坐褥照舊。輔國公坐褥照舊。
四年正月定牛糸章京以上官員坐褥照舊。五
品官員以下及民人等用白坐氈。

六年十月戊戌定。侯伯坐褥。與三等公同。
 八年五月丙申。定諸王以下。及各官坐褥制。和
 碩親王。冬用整貂。夏用五爪金黃蟒。多羅郡王。
 冬用貂鑲猓猓。夏用四爪藍蟒。多羅貝勒。冬
 用猓猓。夏用藍縹緞。固山貝子。冬用白豹皮。
 夏用縹緞鑲藍緞。下兼襯紅白氈。鎮國公。冬用
 紅豹皮。夏用紅閃緞。輔國公。冬用無頭尾豹皮。
 夏用青閃緞。異姓三等公。及和碩駙馬。冬用虎
 皮。夏用青閃緞。侯。冬用無頭尾虎皮。夏用藍緞。
 伯。冬用無頭尾虎皮。夏用紅褐。文武官。一品。冬

用狼皮。夏用青褐鑲紅褐。二品。冬用獾皮。夏用
 紅鑲青布。三品。冬用貉皮。夏用青布。俱紅氈。四
 品。冬用山羊皮。夏用藍布白氈。五品以下。冬用
 鹿皮。夏止用白氈。

八年五月庚子定。世子坐褥。冬用猓猓鑲貂。
 夏用四爪藍蟒。紅氈下襯以白氈。

右俱

世祖實錄

順治九年議准。

親王。冬用純貂皮。夏用五爪紅龍緞。

世子。郡王。冬用猓猓鑲貂皮。夏用四爪藍蟒

緞。

貝勒冬用狃狃皮。夏用藍絨緞。

貝子冬用白豹皮。夏用藍緞鑲絨緞。以上俱襯

紅白氈。紅上白下。

鎮國公冬用紅豹皮。夏用紅閃緞。

輔國公冬用裁去頭尾紅豹皮。夏用青閃緞。

鎮國將軍冬用狼皮。夏用紅褐鑲青褐。

輔國將軍冬用獾皮。夏用青布鑲紅布。

奉國將軍冬用貉皮。夏用青布。以上俱襯紅氈。

奉恩將軍冬用野山羊皮。夏用藍布襯白氈。

固倫公主額駙冬用白豹皮。夏用藍緞鑲絨緞。

和碩公主額駙冬用裁去頭尾紅豹皮。夏用青

閃緞。

民公冬用虎皮。夏用青閃緞。

侯郡主額駙冬用裁去頭尾虎皮。夏用藍緞。

伯冬用裁去頭尾虎皮。夏用紅褐。

右會典

康熙十八年二月。禮部

題請。長子坐褥。與多羅貝勒同。奉

旨依議。

凡戴翎。

國初定貝子戴三眼孔雀翎。根綴藍翎。鎮國公輔國公戴二眼孔雀翎。根綴藍翎。護軍統領護軍叅領戴一眼孔雀翎。根綴藍翎。護軍校戴染藍鵬翎。

順治十八年議准。貝子公戴翎俱照舊例。內大臣一等二等三等侍衛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叅領護軍叅領諸王府長史一等護衛戴一眼孔雀翎。根綴藍翎。貝勒府司儀長王府貝勒

府二等三等護衛貝子公府護衛及護軍校俱戴染藍翎。內外額駙如非係內大臣俱不許戴。諸王府散騎郎有阿達哈哈番以上世職許戴一眼孔雀翎。根綴藍翎。其餘雖加級不准戴。雍正元年。

諭。上三旗前鋒侍衛等向戴孔雀翎。下五旗前鋒侍衛等向戴藍翎。嗣後著一體俱戴孔雀翎子。

右俱會典

雍正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護軍統領博爾屯將由侍衛補授之副護軍叅領應否帶翎之處請

旨具奏奉

上諭。八旗由侍衛官員護軍校補授之副護軍叅領俱令帶孔雀翎。

上諭八旗 右

凡帶色。崇德間定。親王以下。宗室以上。俱繫金黃帶。覺羅繫紅帶。其金黃帶紅帶。不許給與異姓人員。若

欽賜者許繫。

右會典

順治八年閏二月丁卯。

諭禮部曰。舊制黃紅色帶。原以分別宗室覺羅。今後和碩親王以下。不得以黃帶紅帶給與異姓外藩及額駙人等。如係欽賜者許用。

世祖實錄 右

以上冠服通例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六十

典禮志十一

八旗婚禮

王公婚禮
官員兵丁婚禮

公主等婚禮
婚禮通例

親王婚禮。崇德間定。親王行納幣禮。珍珠金銀

花綴。綉緞蟒緞。緞袍褂裙共九襲。蟒緞。緞衾褥

七牀。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三枝。金耳墜

全副。金戒指十枚。定婚日。設宴五十席。娶日。設

宴六十席。凡宴日。親王以下。及大臣等。固倫公

主。親王妃以下。俱會宴。如係朝臣之女。給女父

蟒緞朝衣一領。帽帶靴全。給女母蟒袍褂裙各

一件。金耳墜全副。鞍馬二匹。若外藩王貝勒台吉等之女。定婚行七九禮。用鞍馬。盛甲。緞布。銀器等物。以下俱同。筵宴。宰牲五九。次行聘禮。外藩親王之女。鞍馬十二匹。盛甲十二副。閑甲二十四副。緞六十疋。布六百疋。銀桶。銀盆。銀茶桶各一具。外藩郡王之女。鞍馬十匹。盛甲十副。閑甲二十副。緞五十疋。布五百疋。銀桶。銀盆。銀茶桶各一具。外藩貝勒之女。鞍馬八匹。盛甲八副。閑甲十六副。緞四十疋。布四百疋。銀桶。銀盆。銀茶桶各一具。外藩台吉之女。鞍馬六匹。盛甲六副。閑甲十二副。緞

三十疋。布三百疋。銀盆。銀茶桶各一具。娶日宴。宰牲七九。外藩王貝勒台吉及妃夫人等送女來者。給夏衣各一襲。冬衣各一襲。貂裘各一領。鞵帶一圍。刀全。撒袋一副。弓矢全。盛甲一副。鞍馬二匹。蟒緞。緞三十疋。布二百疋。銀桶。銀盆。銀茶桶各一具。隨從男婦。給賞三十人衣服有差。凡女之兄弟來送。給時衣各一襲。

右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婚娶之制。和碩親王及和碩親王未分家之子婚娶。用珍珠金銀花

繡袍褂裙。蟒緞。素緞衣共九襲。蟒緞。素緞。

被褥七牀。金項圈一。合包一。大簪三枝。小簪三

枝。墜子一副。戒指十枚。按會典開載。大小簪行墜子戒指俱用金。

定時。宰牲三十六。棹席五十張。酒五十罈。娶時。

宰牲四十五。棹席六十張。酒六十罈。和碩親王

以下。輔國公以上。異姓公侯伯以下。梅勒章京

侍郎。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固倫公主。和碩親王。

福金以下。多羅貝勒女。固山貝子。福金以上。俱

會宴。按會典順治九年開載。諸王公主等。婚家自行禮請。民公以下諸大臣。禮部傳集。

和碩親王。及和碩親王未分家之子。娶大臣女。

給與其父蟒朝衣。帽。帶。靴。其母蟒袍。褂。裙。金墜。

玲瓏鞍馬二匹。金二十兩。銀一千兩。和碩親王。

及和碩親王未分家之子。娶外藩親王。郡王。扎

薩克貝勒。台吉之女。行定時。用牲六十三。頭等

玲瓏鞍馬一匹。頭等盛甲一副。二等玲瓏鞍馬

一匹。二等盛甲一副。三等雕鞍馬一匹。三等盛

甲一副。銀茶桶一。蟒緞三疋。緞八疋。毛青梭布

四十二疋。娶外藩親王女。聘用玲瓏鞍馬十二

匹。盛甲十二副。閑甲二十四副。緞六十疋。毛青

梭布六百疋。銀桶一。銀盆一。銀茶桶一。娶外藩

郡王女。聘用玲瓏鞍馬十匹。盛甲十副。閑甲二十副。緞五十疋。毛青梭布五百疋。銀桶一。銀盆一。銀茶桶一。娶外藩扎薩克貝勒女。聘用玲瓏鞍馬八匹。盛甲八副。閑甲十六副。緞四十疋。毛青梭布四百疋。銀桶一。銀盆一。銀茶桶一。娶外藩台吉女。聘用玲瓏鞍馬六匹。盛甲六副。閑甲十二副。緞三十疋。毛青梭布三百疋。銀盆一。銀茶桶一。行定時。宰牲四十五。娶時。宰牲六十三。外藩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台吉等。若夫婦親送來京。各給夏衣一襲。冬衣一襲。貂褂一件。頭

等玲瓏鞋帶一圍。腰刀一口。弓箭撒袋一副。玲瓏盛甲一副。頭等玲瓏鞍馬二匹。蟒緞素緞三十疋。毛青梭布二百疋。銀桶一。銀盆一。銀茶桶一。其隨從男婦四人。給蟒繡夾朝衣。六人。給補子夾朝衣。十人。給素緞夾朝衣。十人。給毛青梭布單朝衣。女之兄弟若來。各按時給衣一襲。

世祖實錄 右

世子郡王婚禮。崇德間定。郡王行納幣禮。珍珠金銀花綴。粧緞。蟒緞。緞袍褂裙共八襲。蟒緞緞衾褥六牀。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三枝。金

耳墜全副。金戒指八枚。定婚日。設宴四十席。娶日。設宴五十席。凡宴日。諸王。大臣。及公主。王妃等會宴。如親王例。如係朝臣之女。給女父母服物。如親王例。外藩王。貝勒。台吉等之女。定婚行禮筵宴。與親王同。次行聘禮。若外藩親王。郡王之女。與親王納外藩郡王女例同。外藩貝勒。台吉之女。與親王納外藩貝勒。台吉女同。娶日。宴宰牲七九。外藩親王。郡王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並給女之兄弟。賞隨從男婦衣服。俱如親王例。外藩貝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與時

衣。貂裘。鞋帶。撒袋。鞍馬。如親王例。蟒緞。緞。二十五疋。布一百五十疋。銀桶。銀茶桶各一具。隨從男婦。給賞二十五人衣服有差。
右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世子多羅郡王及世子多羅郡王未分家之子婚娶。用珍珠。金銀花。繡袍。褂。裙。縐緞。蟒緞。素緞衣共八襲。蟒緞。素緞。被褥六牀。金項圈一。合包一。大簪三枝。小簪三枝。墜子一副。戒指八枚。行定時。宰牲二十七。棹席四十張。酒四十罈。娶時。宰牲三十六。棹席五

十張。酒五十罈。和碩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異姓公侯伯以下。梅勒章京。侍郎。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固倫公主。和碩親王。福金以下。多羅貝勒。女。固山貝子。福金以上。俱會宴。世子。多羅郡王。及世子。多羅郡王。未分家之子。娶大臣女。給予其父蟒朝衣帽帶靴。其母緞袍褂裙。金墜。玲瓏鞍馬一匹。皮坐鞍馬一匹。金十兩。銀七百兩。世子。多羅郡王。及世子。多羅郡王。未分家之子。娶外藩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台吉之女。行定時。用牲六十三頭。等玲瓏鞍馬一匹。頭等盛甲一

副。二等玲瓏鞍馬一匹。二等盛甲一副。三等雕鞍馬一匹。三等盛甲一副。銀茶桶一。蟒緞三疋。緞八疋。毛青梭布四十二疋。娶外藩親王。郡王女。聘用玲瓏鞍馬十匹。盛甲十副。閑甲二十副。緞五十疋。毛青梭布五百疋。銀桶一。銀盆一。銀茶桶一。娶外藩扎薩克貝勒女。聘用玲瓏鞍馬八匹。盛甲八副。閑甲十六副。緞四十疋。毛青梭布四百疋。銀桶一。銀盆一。銀茶桶一。娶外藩台吉女。聘用玲瓏鞍馬六匹。盛甲六副。閑甲十二副。緞三十疋。毛青梭布三百疋。銀盆一。銀茶桶

一。行定時。宰牲四十五。娶時。宰牲六十三。外藩親王。郡王。夫婦等。若親送來京。各給夏衣一襲。冬衣一襲。貂褂一件。頭等玲瓏鞋帶一圍。腰刀一口。弓箭撒袋一副。玲瓏盔甲一副。頭等玲瓏鞍馬二匹。蟒緞素緞三十疋。毛青梭布二百疋。銀桶一。銀盆一。銀茶桶一。其隨從男婦。四人給蟒繡夾朝衣。六人給補子夾朝衣。十人給素緞夾朝衣。十人給毛青梭布單朝衣。外藩扎薩克貝勒。台吉。夫婦若親送來京。各給夏衣一襲。冬衣一襲。貂褂一件。頭等玲瓏鞋帶一圍。腰刀一

口。弓箭撒袋一副。頭等玲瓏鞍馬一匹。雕鞍馬一匹。蟒緞素緞二十五疋。毛青梭布一百五十疋。銀桶一。銀茶桶一。其隨從男婦。三人給蟒繡夾朝衣。五人給補子夾朝衣。七人給素緞夾朝衣。十人給毛青梭布單朝衣。女之兄弟若來。各按時給衣一襲。

世祖實錄 右

貝勒婚禮。崇德間定。貝勒行納幣禮。珍珠金銀花綴粧緞。蟒緞。緞袍褂裙共七襲。蟒緞。緞衾褥五牀。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三枝。金耳墜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全副金戒指六枚。定婚日。設宴三十席。娶日。設宴四十席。凡宴日。郡王以下諸大臣及郡王妃以下。俱會宴。如係朝臣之女。給女父蟒緞朝衣一領。帽帶靴全。給女母緞袍褂裙各一件。金耳墜全副。鞍馬一匹。馬一匹。若外藩王。貝勒。台吉等之女。定婚。行五九禮。筵宴。宰牲三九次。行聘禮。用鞍馬八匹。盔甲八副。閑甲十六副。緞四十疋。布四百疋。銀桶。銀盆。銀茶桶各一具。娶日。宴宰牲五九。外藩親王。郡王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賞隨從人衣服。俱如親王例。外藩貝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時衣各一襲。貂裘一領。猓獬裘一領。鞵帶一圍。刀全。撒袋一副。弓矢全。鞍馬一匹。蟒緞。緞二十疋。布一百疋。銀茶桶一具。隨從男婦。給賞二十人衣服。有差。

右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多羅貝勒及多羅貝勒未分家之子婚娶。用珍珠金銀花繡袍褂裙。粧緞。蟒緞。素緞衣共七襲。蟒緞。素緞被褥五牀。金項圈一。合包一。大簪三枝。小簪三枝。墜子一。

副戒指六枚。行定時。宰牲十八。棹席三十張。酒三十罈。娶時。宰牲二十七。棹席四十張。酒四十罈。多羅郡王以下。輔國公以上。異姓公以下。固山額真。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上。多羅郡王。福金以下。固山貝子。福金。多羅貝勒女以上。俱會宴。按會典。順治九年。開載。諸王及王妃等。婚家自行禮請。民公以下。諸大臣。禮部傳集。又載。貝勒以下。行禮。禁用珍珠裝綴。多羅貝勒。及多羅貝勒未分家之子。娶大臣女。給予其父蟒朝衣。帽。帶。靴。其母。緞袍。褂。裙。金墜。玲瓏鞍馬一匹。閑馬一匹。金五兩。銀五百兩。多羅貝勒。及多羅貝勒未分家之子。

娶外藩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台吉之女。行定時。用牲四十五。頭等玲瓏鞍馬一匹。頭等盛甲一副。二等玲瓏鞍馬一匹。二等盛甲一副。銀茶桶一。蟒緞二疋。緞六疋。毛青梭布四十疋。娶外藩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之女。聘用玲瓏鞍馬八匹。盛甲八副。閑甲十六副。緞四十疋。毛青梭布四百疋。銀桶一。銀盆一。銀茶桶一。行定時。宰牲二十七。娶時。宰牲四十五。外藩親王。郡王。夫婦若親送來京。各給夏衣一襲。冬衣一襲。貂褂一件。頭等玲瓏鞵帶一圍。腰刀一口。弓箭撒袋

一副。玲瓏盛甲一副。頭等玲瓏鞍馬二匹。蟒緞素緞三十疋。毛青梭布二百疋。銀桶一。銀盆一。銀茶桶一。其隨從男婦四人給蟒繡夾朝衣。六人給補子夾朝衣。十人給素緞夾朝衣。十人給毛青梭布單朝衣。外藩扎薩克貝勒台吉夫婦若親送來京。各按時給衣一襲。貂褂一件。猞猁獠褂一件。頭等玲瓏鞵帶一圍。腰刀一口。弓箭撒袋一副。頭等玲瓏鞍馬一匹。蟒緞素緞二十疋。毛青梭布一百疋。銀茶桶一。其隨從男婦二人給蟒繡夾朝衣。三人給補子夾朝衣。五人給

世祖實錄

右

素緞夾朝衣。十人給毛青梭布單朝衣。女之兄弟若來。各按時給衣一襲。

貝子婚禮。崇德間定。貝子行納幣禮。珍珠金銀花綴粧緞。蟒緞。緞袍褂裙共六襲。蟒緞。緞衾褥四牀。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二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四枚。定婚日。設宴二十席。娶日。設宴三十席。凡宴日。貝勒以下大臣等及貝勒夫人以下。俱會宴。如係朝臣之女。給女父緞朝衣一領。帽帶靴全。給女母緞袍褂裙各一件。金耳

墜全副。鞍馬一匹。若外藩王貝勒。台吉等之女。定婚。行三九禮。筵宴。宰牲二九。次行聘禮。鞍馬六匹。盛甲六副。閑甲十二副。緞三十疋。布三百疋。銀盆。銀茶桶各一具。娶日宴。宰牲三九。外藩親王。郡王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賞隨從男婦衣服。俱如親王例。外藩貝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與時衣各一襲。貂裘一領。狐裘一領。鞋帶一圍。刀全。撒袋一副。弓矢全。鞍馬一匹。蟒緞。緞十五疋。布七十疋。銀茶桶一具。隨從男婦。給賞十五人衣服有差。

右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固山貝子及固山貝子未分家之子婚娶。用珍珠金銀花繡袍。褂。裙。粧緞。蟒緞。素緞衣共六襲。蟒緞。素緞。被褥四牀。金項圈一。大簪二枝。小簪二枝。墜子一副。戒指四枚。行定時。宰牲十四。棹席二十張。酒二十罈。娶時。宰牲二十一。棹席三十張。酒三十罈。多羅貝勒以下。輔國公以上。本旗梅勒章京。侍郎。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多羅貝勒福金以下。固山格格。輔國公夫人以上。俱會宴。

按會典順治九年開載。貝勒及夫人

等。婚家自行禮請。固山貝子及固山貝子未分諸大臣。禮部傳集。

家之子。娶大臣女。給予其父補緞朝服。鞋帶。靴帽。其母緞袍。褂。裙。金墜。玲瓏鞍馬一匹。銀四百兩。固山貝子及固山貝子未分家之子。娶外藩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台吉之女。行定時。用牲二十七。頭等玲瓏鞍馬一匹。頭等盛甲一副。銀茶桶一。蟒緞一疋。緞四疋。毛青梭布十八疋。聘用玲瓏鞍馬六匹。盛甲六副。閑甲十二副。緞三十疋。毛青梭布三百疋。銀盆一。銀茶桶一。行定時。宰牲十八。娶時。宰牲二十七。外藩親王。郡王。

夫婦若親送來京。各給夏衣一襲。冬衣一襲。貂褂一件。頭等玲瓏鞋帶一圍。腰刀一口。弓箭撒袋一副。玲瓏盔甲一副。頭等玲瓏鞍馬二匹。蟒緞素緞三十疋。毛青梭布二百疋。銀桶一。銀盆一。銀茶桶一。其隨從男婦。四人給蟒繡夾朝衣。六人給補子夾朝衣。十人給素緞夾朝衣。十人給毛青梭布單朝衣。外藩扎薩克貝勒。台吉。夫婦若親送來京。各按時給衣一襲。貂褂一件。狐皮褂一件。頭等玲瓏鞋帶一圍。腰刀一口。弓箭撒袋一副。頭等玲瓏鞍馬一匹。蟒緞素緞十五

疋。毛青梭布七十疋。銀茶桶一。其隨從男婦。一人給蟒繡夾朝衣。二人給補子夾朝衣。四人給素緞夾朝衣。八人給毛青梭布單朝衣。女之兄弟若來。各按時給衣一襲。

世祖實錄

右

鎮國公婚禮。崇德間定。鎮國公行納幣禮。繡花
粧緞蟒緞緞袍褂裙共五襲。蟒緞緞衾褥四牀。
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二枝。金耳墜全副。
金戒指四枚。定婚日。設宴十八席。娶日。設宴二
十八席。如係朝臣之女。給女父母服物。與貝子

同。若外藩王。貝勒。台吉等之女。定婚。行二九禮。
筵宴。宰牲二九。次行聘禮。鞍馬五匹。盔甲五副。
閑甲十副。緞二十五疋。布二百五十疋。銀盆。銀
茶桶各一具。娶日宴。宰牲三九。外藩親王。郡王。
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賞隨
從男婦衣服。俱如親王例。外藩貝勒。台吉。及夫
人。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給賞隨
從男婦衣服。俱如貝子例。

右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鎮國公及鎮國公未

分家之子婚娶。用袍褂裙。粧緞蟒緞。素緞衣共五襲。蟒緞。素緞被褥四牀。金項圈一。大簪二枝。小簪二枝。墜子一副。戒指四枚。行定時。宰牲十三。棹席十八張。酒十八罈。娶時。宰牲十七。棹席二十八張。酒二十八罈。固山貝子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固山貝子福金。固山格格以下。奉國將軍夫人。公之女及本屬官員。俱會宴。按會典順治九年開載。會宴俱婚家自行禮。請傳集。鎮國公及鎮國公未分家之子。娶大臣女。給與其父補緞朝衣。鞋帶靴帽。其母緞袍褂裙。金墜。皮坐鞍馬一匹。銀三百兩。鎮國

公及鎮國公未分家之子。娶外藩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台吉之女。行定時。用牲十八。頭等玲瓏鞍馬一匹。頭等盔甲一副。銀茶桶一。蟒緞一疋。素緞二疋。毛青梭布十一疋。聘用玲瓏鞍馬五匹。盔甲五副。閑甲十副。緞二十五疋。毛青梭布二百五十疋。銀盆一。銀茶桶一。行定時。宰牲十八。娶時。宰牲二十七。外藩親王。郡王。夫婦若親送來京。各給夏衣一襲。冬衣一襲。貂褂一件。頭等玲瓏鞋帶一圍。腰刀一口。弓箭撒袋一副。玲瓏盔甲一副。頭等玲瓏鞍馬二匹。蟒緞。素緞。

三十疋。毛青梭布二百疋。銀桶一。銀盆一。銀茶桶一。其隨從男婦四人給蟒繡夾朝衣。六人給補子夾朝衣。十人給素緞夾朝衣。十人給毛青梭布單朝衣。外藩扎薩克貝勒。台吉。夫婦若親送來京。各按時給衣一襲。貂褂一件。狐皮褂一件。頭等玲瓏鞵帶一圍。腰刀一口。弓箭撒袋一副。頭等玲瓏鞍馬一匹。蟒緞素緞十五疋。毛青梭布七十疋。銀茶桶一。其隨從男婦一人給蟒繡夾朝衣。二人給補子夾朝衣。四人給素緞夾朝衣。八人給毛青梭布單朝衣。女之兄弟若來。

各按時給衣一襲。

世祖實錄

右

輔國公婚禮。崇德間定。輔國公行納幣禮。繡花蟒緞。蟒緞。緞袍褂裙共四襲。蟒緞。緞衾褥三牀。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二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四枚。定婚日。設宴十六席。娶日。設宴二十六席。如係朝臣之女。給女父母服物。與鎮國公同。若外藩王。貝勒。台吉等之女。定婚。行一九禮。筵宴。宰牲二九。次行聘禮。鞍馬四匹。盃甲四副。閑甲八副。緞二十疋。布二百疋。銀盆。銀茶桶。

各一具。娶日宴。宰牲三九。外藩親王郡王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給賞隨從。男婦衣服。俱如親王例。外藩貝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賞隨從。男婦衣服。俱如鎮國公例。

右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輔國公及輔國公未分家之子婚娶。用袍褂裙。粧緞蟒緞素緞衣共四襲。蟒緞素緞被褥三牀。金項圈一。大簪二枝。墜子一副。戒指四枚。行定時。宰牲十一。棹席十

六張。酒十六罈。娶時。宰牲十五。棹席二十六張。酒二十六罈。鎮國公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固山格格。鎮國公夫人以下。奉國將軍夫人。公之女。及本屬官員。俱會宴。按會典順治九年開載。會宴俱婚家自行禮。請傳集。

輔國公及輔國公未分家之子。娶大臣女。給予其父補緞朝衣。鞞帶帽靴。其母緞袍褂裙。金墜皮坐鞍馬一匹。銀三百兩。輔國公及輔國公未分家之子。娶外藩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台吉之女。行定時。用牲九頭等玲瓏鞍馬一匹。頭等盛甲一副。銀茶桶一。蟒緞一疋。素緞二疋。毛青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梭布二疋。聘用玲瓏鞍馬四匹。盔甲四副。閑甲八副。緞二十疋。毛青梭布二百疋。銀盆一。銀茶桶一。行定時。宰牲十八。娶時。宰牲二十七。外藩親王。郡王。夫婦若親送來京。各給夏衣一襲。冬衣一襲。貂褂一件。頭等玲瓏鞵帶一圍。腰刀一口。弓箭撒袋一副。玲瓏盔甲一副。頭等玲瓏鞍馬二匹。蟒緞素緞三十疋。毛青梭布二百疋。銀桶一。銀盆一。銀茶桶一。其隨從男婦四人給蟒繡夾朝衣。六人給補子夾朝衣。十人給素緞夾朝衣。十人給毛青梭布單朝衣。外藩扎薩克貝勒。台吉。夫婦若親送來京。各按時給衣一襲。貂褂一件。狐皮褂一件。頭等玲瓏鞵帶一圍。腰刀一口。弓箭撒袋一副。頭等玲瓏鞍馬一匹。蟒緞素緞十五疋。毛青梭布七十疋。銀茶桶一。其隨從男婦一人給蟒繡夾朝衣。二人給補子夾朝衣。四人給素緞夾朝衣。八人給毛青梭布單朝衣。女之兄弟若來。各按時給衣一襲。

勒。台吉。夫婦若親送來京。各按時給衣一襲。貂褂一件。狐皮褂一件。頭等玲瓏鞵帶一圍。腰刀一口。弓箭撒袋一副。頭等玲瓏鞍馬一匹。蟒緞素緞十五疋。毛青梭布七十疋。銀茶桶一。其隨從男婦一人給蟒繡夾朝衣。二人給補子夾朝衣。四人給素緞夾朝衣。八人給毛青梭布單朝衣。女之兄弟若來。各按時給衣一襲。

世祖實錄 右

鎮國將軍婚禮。崇德間定。鎮國將軍行納幣禮。緞衣三襲。緞衾褥二牀。布衣一襲。布衾褥一牀。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金項圈一具。金簪二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六。娶日。設宴十五席。

輔國將軍婚禮。崇德間定。輔國將軍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一牀。布衣一襲。布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二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四。娶日。設宴十席。

奉國將軍婚禮。崇德間定。奉國將軍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一牀。布衣一襲。布衾褥一牀。金簪二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三。娶日。設宴八席。

宗室婚禮。崇德間定。凡宗室行納幣禮。緞衣一襲。布衣一襲。緞衾布褥一牀。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二。娶日。設宴五席。

右俱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無品級宗室婚娶。用緞衣二襲。緞被褥一牀。金項圈一。金耳墜一副。行定時。用羊二隻。酒八罈。娶時。宰猪羊五口。棹席六張。酒十二罈。

世祖實錄 右

覺羅婚禮。崇德間定。覺羅婚娶。有職者。各照品

級用。無職者與庶民同。

右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無職覺羅婚娶。用緞衣二襲。緞被褥一牀。金項圈一。金耳墜一副。行定時。用羊二隻。酒八罈。娶時。宰猪羊四口。棹席五張。酒十罈。

世祖實錄

右

以上王公婚禮

公主婚禮。崇德間定。公主下嫁於朝臣。定婚進獻。用一九禮。用駱駝馬。設宴七十席。行聘進獻。用九

九禮。用駱駝馬。下嫁日。設宴九十席。如下嫁外藩。

止用牲酒。不設筵宴。

郡主婚禮。崇德間定。親王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十五匹。鞍十五副。盛甲十五副。定婚日。嫁日。筵宴如親王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行七九禮。用駱駝馬。筵宴。宰牲五九。次行聘禮。馬六十匹。牛六十頭。羊六百隻。娶日宴。宰牲七九。媵送侍婢八名。男婦五戶。

右俱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大臣與和碩親王結

親聘用玲瓏鞍馬七匹。盛甲七副。行定及娶時。棹席牲畜酒筵。與和碩親王同。外藩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台吉。娶和碩親王女。行定時。用牲六十三。駱駝三隻。馬四匹。羊五十六隻。宰牲四十五。聘用馬六十匹。牛六十頭。羊六百隻。娶時。宰牲六十三。和碩格格出嫁。資送侍婢八口。男婦五戶。其財帛牲畜及帶乳媪乳公聽便。

世祖實錄

右

縣主婚禮。崇德間定。郡王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十三匹。鞍十二副。盛甲十三副。定婚日。嫁日。

筵宴如郡王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行禮筵宴。如親王女例。次行聘禮。馬五十匹。牛五十頭。羊五百隻。娶日宴。宰牲七九。媵送侍婢七名。男婦四戶。

右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大臣與世子多羅郡王結親。聘用玲瓏鞍馬五匹。盛甲五副。行定及娶時。棹席牲畜酒筵。與世子多羅郡王同。外藩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台吉。娶多羅郡王女。行定時。用牲六十三。駱駝三隻。馬四匹。羊五十六

八旗通志卷六十一
三
隻。宰牲四十五。聘用馬五十匹。牛五十頭。羊五百隻。娶時。宰牲六十三。多羅郡王女出嫁。資送侍婢七口。男婦四戶。其財帛牲畜及帶乳媪乳公聽便。

世祖實錄

右

郡君婚禮。崇德間定。貝勒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十一匹。鞍十一副。盛甲十一副。定婚日。嫁日。筵宴如貝勒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行禮。如親王女例。筵宴。宰牲三九。次行聘禮。馬四十匹。牛四十頭。羊四百隻。娶日宴。宰牲五九。

勝送侍婢六名。男婦三戶。

右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大臣與多羅貝勒結親。聘用玲瓏鞍馬四匹。盛甲四副。行定及娶時。棹席牲畜酒筵。與多羅貝勒同。外藩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台吉。娶多羅貝勒女。行定時。用牲六十三。駱駝三隻。馬四匹。羊五十六隻。宰牲二十七。聘用馬四十匹。牛四十頭。羊四百隻。娶時。宰牲四十五。多羅貝勒女出嫁。資送侍婢六口。男婦三戶。其財帛牲畜及帶乳媪乳公聽便。

世祖實錄 右

縣君婚禮。崇德間定。貝子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九匹。鞍九副。盛甲九副。定婚日。嫁日。筵宴如貝子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行禮。如親王女例。筵宴。宰牲二九。次行聘禮。馬三十匹。牛三十頭。羊三百隻。娶日。宴。宰牲三九。勝送侍婢五名。男婦二戶。

右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大臣與固山貝子結親。聘用玲瓏鞍馬三匹。盛甲三副。行定及娶時。

棹席。牲畜酒筵。與固山貝子同。外藩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台吉。娶固山貝子女。行定時。用牲六十三。駱駝三隻。馬四匹。羊五十六隻。宰牲十八。聘用馬三十匹。牛三十頭。羊三百隻。娶時。宰牲二十七。固山格格出嫁。資送侍婢五口。男婦二戶。其財帛。牲畜。及帶乳媪。乳公聽便。

世祖實錄 右

鄉君婚禮。崇德間定。鎮國公女。輔國公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七匹。鞍七副。盛甲七副。定婚日。嫁日。筵宴如鎮國公。輔國公例。嫁於外藩王。貝

勒台吉等定婚行禮。如親王女例。筵宴。宰牲二十九。次行聘禮。馬二十五匹。牛二十五頭。羊二百五十隻。娶日宴。宰牲三九。鎮國公女。媵送侍婢四名。男婦二戶。輔國公女。媵送侍婢三名。男婦二戶。

右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大臣與鎮國公結親。聘用玲瓏鞍馬二匹。盛甲二副。行定及娶時。棹席牲畜酒筵。與鎮國公同。外藩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台吉。娶鎮國公女。行定時。用牲六十三。

駱駝三隻。馬四匹。羊五十六隻。宰牲十八。聘用馬二十五匹。牛二十五頭。羊二百五十隻。宰牲二十七。鎮國公之女出嫁。資送侍婢四口。男婦二戶。其財帛牲畜。及帶乳媪。乳公聽便。輔國公與大臣結親。聘用玲瓏鞍馬二匹。盛甲二副。其行定及娶時。棹席牲畜酒筵。與輔國公同。外藩親王。郡王。扎薩克貝勒。台吉。娶輔國公女。行定時。用牲六十三。駱駝三隻。馬四匹。羊五十六隻。宰牲十八。聘用馬二十五匹。牛二十五頭。羊二百五十隻。宰牲二十七。輔國公女出嫁。資送侍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三
婢三口。男婦二戶。其財帛牲畜及帶乳媪乳公聽便。

世祖實錄 右

以上公主等婚禮

崇德間定。超品公行納幣禮。緞衣五襲。緞衾褥三牀。布衣二襲。布衾褥二牀。金項圈一具。金耳墜全副。金簪四枝。定婚日宴。用牲十。娶日。設宴二十五席。和碩公主額駙。民公行納幣禮。緞衣四襲。緞衾褥二牀。布衣一襲。布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耳墜全副。金簪三枝。定婚日宴。用牲

八。娶日。設宴二十席。郡主額駙。為子娶婦禮同。都統精奇尼

哈番承政。行納幣禮。緞衣三襲。緞衾褥二牀。布

衣一襲。布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耳墜全副。

金簪二枝。定婚日宴。用牲六。娶日。設宴十五席。

縣主額駙。為子娶婦禮同。內大臣。大學士。副都統。護軍統領。

前鋒統領。叅政等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

褥一牀。布衣一襲。布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

耳墜全副。金簪二枝。定婚日宴。用牲四。娶日。設

宴十席。郡君額駙。為子娶婦禮同。一等侍衛。護衛。叅領。前鋒

叅領。學士。郎中。御史等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

緞衾褥一牀。布衣一襲。布衾褥一牀。金耳墜全副。金簪二枝。定婚日宴。用牲三。娶日。設宴八席。

縣君額駙為子娶婦禮同。二等侍衛護衛佐領員外郎鳴贊

等官行納幣禮。緞衣一襲。布衣一襲。緞衾布褥

一牀。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設宴

六席。鄉君額駙為子娶婦禮同。三等侍衛護衛等官行納幣

禮。緞衣一襲。布衣一襲。緞衾布褥一牀。金耳墜

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設宴五席。親軍校

護軍校。主事等官行納幣禮。布衣二襲。布衾褥

一牀。銀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一。娶日宴。用

牲三。軍民人等行納幣禮。布衣一襲。布衾褥一牀。銀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一。娶日宴。用牲

二。

右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異姓公及異姓公未

分家之子婚娶。用緞衣五襲。緞被褥三牀。金項

圈一。金簪三枝。金墜一副。行定時。用羊九隻。酒

二十五罈。娶時。宰猪羊十四口。棹席二十張。酒

三十罈。侯及侯未分家之子婚娶。用緞衣五襲。

緞被褥三牀。金項圈一。金簪三枝。金墜一副。行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定時。用羊八隻。酒二十三罈。娶時。宰猪羊十三口。棹席十八張。酒二十七罈。伯及伯未分家之子婚娶。用緞衣五襲。緞被褥三牀。金項圈一。金簪三枝。金墜一副。行定時。用羊七隻。酒二十二罈。娶時。宰猪羊十二口。棹席十七張。酒二十六罈。娶時。宰猪羊一品官。及一品官未分家之子婚娶。用緞衣四襲。緞被褥三牀。金項圈一。金簪三枝。金墜一副。行定時。用羊六隻。酒二十罈。娶時。宰猪羊十口。棹席十五張。酒二十五罈。二品官及二品官未分家之子婚娶。用緞衣三襲。緞被褥二牀。金

項圈一。金簪三枝。金墜一副。行定時。用羊四隻。酒十五罈。娶時。宰猪羊八口。棹席十張。酒二十罈。三品官及三品官未分家之子婚娶。用緞衣三襲。緞被褥二牀。金項圈一。金簪二枝。金墜一副。行定時。用羊三隻。酒十罈。娶時。宰猪羊六口。棹席八張。酒十五罈。四品官及四品官未分家之子婚娶。用緞衣二襲。緞被褥一牀。金項圈一。金墜一副。行定時。用羊二隻。酒八罈。娶時。宰猪羊五口。棹席六張。酒十二罈。五品官及五品官未分家之子婚娶。用緞衣二襲。緞被褥一牀。金

項圈一。金墜一副。行定時。用羊二隻。酒八罈。娶時。宰猪羊四口。棹席五張。酒十罈。六品官員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及未分家之子婚娶。用緞衣二襲。緞被褥一牀。金項圈一。金墜一副。行定時。用羊二隻。酒五罈。娶時。宰猪羊三口。酒八罈。庶民婚娶。用衣一襲。被褥一牀。金耳環一副。行定時。用羊一隻。酒三罈。娶時。宰猪羊二口。酒五罈。

世祖實錄

右

康熙七年定。民公行納幣禮。緞衣五襲。緞衾褥

四牀。金項圈一具。金簪四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四枚。定婚日。設宴十六席。娶日。設宴二十六席。侯行納幣禮。緞衣五襲。緞衾褥三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設宴十三席。娶日。設宴二十席。伯行納幣禮。與侯同。定婚日。設宴十二席。娶日。設宴十八席。一品官行納幣禮。緞衣四襲。緞衾褥三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設宴十席。娶日。設宴十六席。二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三襲。緞衾褥二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設宴八席。娶日。設宴十二席。三品官行納幣禮。與二品官同。定婚日。宴用牲八。娶日。設宴九席。四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二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七。娶日。設宴八席。五品官行納幣禮。與四品官同。定婚日。宴用牲六。娶日。設宴六席。六品以下官員行納幣禮。與五品官同。定婚日。宴用牲五。娶日。宴用牲七。軍民人等婚娶行禮。俱與順治九年定例同。

雍正元年定。民公行納幣禮。緞衣四襲。緞衾褥三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九。娶日。設宴二十席。侯行納幣禮。緞衣四襲。緞衾褥三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八。娶日。設宴十八席。伯行納幣禮。緞衣四襲。緞衾褥三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七。娶日。設宴十七席。一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三襲。緞衾褥三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六。娶日。設宴十五席。二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二牀。金項圈一具。金

簪三枝。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四。娶日。設宴十席。三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二牀。金項圈一具。金簪二枝。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三。娶日。設宴八席。四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一襲。緞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設宴六席。無品級宗室同。五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一襲。緞衾褥一牀。金項圈一具。金耳墜一副。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設宴五席。閒散覺羅同。六品以下官員行納幣禮。與五品同。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用牲三。自四品以下。金項圈。金耳墜。各

聽其力能具者備用。軍民人等行納幣禮。衣一襲。衾褥一牀。定婚日宴。用牲一。娶日宴。用牲二。
右俱會典

以上官員兵丁婚禮

崇德間定。親王以下婚娶。如違定例多用者。多用之物入官。兩家俱議罪。

又定。自超品公以下。至軍民人等婚娶。若違定例多用者。多用之物入官。兩家俱議罪。

崇德三年定。凡送親。外藩王貝勒貝子公等。送女與內王以下。公以上為婚。前一夕。內王以下

公以上。自備筵宴。到日。由禮部備辦筵宴。回日筵宴同。

右俱會典

順治五年八月壬子。

諭禮部曰。方今天下一家。滿漢軍民。皆朕臣子。欲其輯和親睦。莫如聯姻一事。凡滿漢官民有欲聯姻者。各從其願。

五年八月庚申。

諭戶部曰。滿漢官民。欲其輯睦。互結婚姻。前已有旨。嗣後凡滿洲官員之女。欲與漢人爲婚者。先須呈明爾

部。查其應具奏者。卽與具奏。應自理者。卽行自理。其無職人等之女。部冊有名者。令各牛彙章京報部方嫁。無名者聽各牛彙章京自行遣嫁。至漢官之女。欲與滿洲爲婚者。亦行報部。無職者聽其自便。不必報部。其滿洲官民娶漢人之女。實係爲妻者。方准其娶。

世祖實錄

右俱

順治八年題准。凡外藩送親與內親王者。前一夕。內親王府自備牲酒。親王親迎至宿次。幼輩郡王。貝勒。各一人。貝子二人。內大臣二人。禮部堂官。俱蟒服同往筵宴。如遣屬官往迎。部員同

往筵宴。到日。由禮部備辦牲酒。親王及郡王以下各官筵宴。郡王妃貝勒貝子夫人。禮服出迎。筵宴。如仍遣屬官迎接。部員同迎接筵宴。凡送親與內郡王者。如郡王親迎。幼輩貝勒一人。貝子一人。公二人同往。其餘迎接筵宴。與親王同。凡送親與內貝勒者。如貝勒親迎。幼輩貝子一人。公二人同往。其餘親迎筵宴。與郡王同。凡送親與內貝子公者。如貝子公親迎。幼輩公二人同往。其餘迎接筵宴。與貝勒同。以上凡大臣應否遣迎。請

旨定奪。到後

賜恩宴一次。在禮部筵宴二次。回日筵宴同。

九年定。王以下。公以上。凡奉

旨賜婚者。俱朝服於

中和殿。或於

位育宮。謝

恩。不贊。行三跪九叩頭禮。及成婚日。再行三跪九叩

頭禮。

右俱會典

順治九年八月乙丑更定。和碩親王。世子。多羅

郡王之女。下嫁在朝及外藩之人。娶時和碩親王。進

上牛一隻。羊二隻。酒二罈。世子多羅郡王。進

上牛一隻。羊一隻。酒二罈。多羅貝勒以下。俱免進。和

碩親王以下。如奉

上諭結婚。其行定及娶時。俱謝

恩一次。

世祖實錄 右

順治九年題定。凡奉

旨賜婚公主郡主等。外藩王以下。內外各官。俱朝服

於

中和殿。或於

位育宮。謝

恩。不贊。行三跪九叩頭禮。成婚日。再行三跪九叩頭禮。

康熙元年定。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有婚嫁事。報明禮部具題。布改為緞。餘俱仍舊。

五年定。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女。嫁於外藩。賚送滿洲男婦二名。蒙古漢人男婦六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女。賚送不許用滿洲。止用蒙古漢人

男婦六名。宗室女。媵送蒙古漢人男婦四名。
八年定。凡奉

旨賜婚郡主以下者。謝
恩行禮。俱由禮部具題。

又定。出嫁郡主。縣主。歸寧母家。有給人口者。不
准給滿洲。准給蒙古漢人八名。出嫁郡君以下。
鄉君以上。歸寧。准給蒙古漢人六名。出嫁鎮國
將軍女以下。宗女以上。歸寧。准給蒙古漢人四
名。

雍正元年定。凡有品級官員婚嫁。各用伊執事。
鼓樂人不得過十二名。燈不得過六對。無品級
閒散人。及生監軍民。不得僭用執事。鼓樂人不
得過八名。燈不得過四對。一應糜費。概行嚴禁。
右俱會典

雍正八年三月。禮部議覆。據詹事府少詹事伊
爾敦奏稱。看得八旗官員兵丁。遇有喜喪等事。
不按定例遵行。仍有任意糜費者。若不嚴行禁
止。誠恐日久。必至相習成風。仰請

勅下該部。自大小官員以至兵丁。凡喜喪等事。其應用
之項。按其職分之尊卑。明白分晰。著爲定例。刊

刻成書。於八旗各佐領及族長等。頒給一本。令其傳示曉諭。凡遇喜喪等事。預行報知該佐領。該族長。務令逐項照例遵行等語。查雍正元年五月內。九卿等遵

旨議覆。自民公侯伯滿漢官員。以及兵民等。其婚喪等事。俱各按品級。著爲定例。逐款開載。一體傳行。但未有專行曉示稽察之員。所以致有任意違越之事。應如伊爾敦所奏。將

欽定欵項。再行刷印。交各該旗。令其轉交該佐領族長等。傳示曉諭。凡遇喜喪等事。預行報知該佐領

該族長等。照例遵行。若有違例僭用者。該佐領族長等。卽報知各該旗都統。查明交部治罪。若徇隱不報。任其違越。一經發覺。將該佐領族長及僭越之人。一併交部分別議處。

奏入。奉

旨依議。著該旗都統。察旗御史。叅領侍衛。及步軍統領。一同稽察。果有違例僭越者。卽行叅奏。若該旗都統。察旗御史。叅領侍衛。步軍統領內。如有一處查出。其餘一併免其議處。若經他處查出。將該旗都統。察旗御史。叅領侍衛。步軍統領等。一併議處。

論行旗務奏議 右 滿洲軍務總論 一 旗滿支

箱一箱以上婚禮通例 此處查出律法與旗務參數

察旗職史參酌計滿支軍務總論內賦於一旗查出其

一同部察果有茲附附總律內一系其法其計其旗

小蕭齊其真辨察旗職史參酌計滿支軍務總論

奏入奉

欽此

神機

此處文字被大印遮擋，僅能辨認部分字樣如“欽此”、“神機”等。



卷一